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尚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PHK072）、陈健鹏、麦洁仪：

经查明，广州尚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尚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麦洁仪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text "天河区行政审批局" (Tianhe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reau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-pointed star.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4月9日